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吸收合併寧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
 - (2) 建議吸收合併拜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
 - (3) 建議吸收合併樺南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
 - (4) 建議吸收合併重慶市酉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
 - (5) 關於授權董事會開展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相關事宜
- 及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以中文編製並附有英文翻譯。如中文與英文翻譯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4年8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或「集團」 或「本行」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拜泉村行」	指	拜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4月7日成立於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樺南村行」	指	樺南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成立於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安村行」	指	寧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成立於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酉陽村行」	指	重慶市酉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成立於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鄧新權先生

姚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憲軍先生

趙洪波先生

郎樹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先生

靳慶魯先生

孫彥先生

張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里區

上江街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建議吸收合併寧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ii)建議吸收合併拜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iii)建議吸收合併樺南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iv)建議吸收合併重慶市酉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v)關於授權董事會開展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相關事宜及(v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吸收合併四間村行及改建支行

(1) 概覽

為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及監管部門有關意見及要求，進一步整合經營資源及優化機構網點佈局，本公司擬對寧安村行、拜泉村行、樺南村行及西陽村行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

吸收合併完成後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承繼，上述四家村行解散且法人資格註銷。同時，本公司將在原村行營業機構所在地改建支行。

該等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吸收合併寧安村行及改建支行

(a) 吸收合併的對象

寧安村行成立於2017年1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企業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寧安村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借記卡）；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b) 吸收合併的效果

寧安村行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承繼，而該村行解散且法人資格註銷，並由本公司改建支行。本公司作為寧安村行唯一股東，上述吸收合併不涉及收購該村行其他股東股份事宜。

(c) 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寧安村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上述吸收合併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指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

(3) 建議吸收合併拜泉村行及改建支行

(a) 吸收合併的對象

拜泉村行成立於2011年4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69百萬元，企業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拜泉村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b) 吸收合併的效果

拜泉村行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承繼，而該村行解散且法人資格註銷，並由本公司改建支行。本公司作為拜泉村行唯一股東，上述吸收合併不涉及收購該村行其他股東股份事宜。

(c) 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拜泉村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上述吸收合併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指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

(4) 建議吸收合併樺南村行及改建支行

(a) 吸收合併的對象

樺南村行成立於2017年4月2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企業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樺南村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借記卡）；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b) 吸收合併的效果

樺南村行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承繼，而該村行解散且法人資格註銷，並由本公司改建支行。本公司作為樺南村行唯一股東，上述吸收合併不涉及收購該村行其他股東股份事宜。

(c) 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樺南村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上述吸收合併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指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

(5) 建議吸收合併酉陽村行及改建支行

(a) 吸收合併的對象

酉陽村行成立於2012年5月24日，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企業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酉陽村行的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b) 吸收合併的效果

酉陽村行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承繼，而該村行解散且法人資格註銷，並由本公司改建支行。本公司作為酉陽村行唯一股東，上述吸收合併不涉及收購該村行其他股東股份事宜。

(c) 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酉陽村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上述吸收合併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指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

(6) 授權

為順利推進上述各村鎮銀行的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相關事宜，董事會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經營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上述各村鎮銀行的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並簽署吸收合併協議以及其他上述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相關文件，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進行公告和披露；(ii)辦理吸收合併、村鎮銀行解散、新設支行等相關資產轉移、人員安置、監管報批、稅務註銷、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銷等事宜；(iii)按照內部管理程序就上述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事宜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iv)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財政部門或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對上述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方案、員工安置方案、吸收合併協議內容進行必要的調整；(v)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情況具體實施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相關其他事宜；及(vi)根據實際需要確定改建支行的具體方案並組織實施。

授權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相關事項辦理完成之日止。

3. 關於授權董事會開展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相關事宜

為有效落實監管部門關於村鎮銀行改革重組有關精神，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採取吸收合併、股權轉讓等方式穩妥有序推進由本公司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改革重組工作。為此，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辦理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合稱「村行改革重組授權」）：

- (1)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研究確定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的具體對象和方式，制定、修改、確定相關方案；
- (2) 制定、修改、簽署與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相關的交易文件、公告文件、申請文件等，並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時進行報送、公告、披露；
- (3) 聘請村鎮銀行改革重組所涉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並對專業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清產核資報告等文件進行審議、確認；
- (4) 審議批准村鎮銀行改革重組所涉的股權處置方案，審議批准股權轉讓、股權處置、投資退出等事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全權辦理股權轉讓進場交易相關事宜；
- (5) 負責組織實施、辦理與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相關的其他所有工作；及

- (6)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同意董事會在本授權範圍內，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經營管理層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人士，具體辦理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的相關工作。

如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相關改革重組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而不得授權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的，應根據相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授權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內資股股東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碼：150010，電話：86-451-8677993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謹啟

2024年8月6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寧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經營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該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相關的全部事宜。
2. 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拜泉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經營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該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相關的全部事宜。
3. 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樺南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經營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該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相關的全部事宜。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並批准吸收合併重慶市酉陽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改建支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經營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該吸收合併及改建支行相關的全部事宜。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村行改革重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4年8月6日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暫停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無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為法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書一併存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士簽署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此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rbb.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趙洪波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伯堅、靳慶魯、孫彥及張崢。